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岡補字第366號

原　　告　啟貞建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啟貞

上列原告與被告謝盛發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經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前段係請求被告應將門牌號碼高雄市○○區○○路○○○　○○○號廠房（下稱系爭房屋）騰空遷讓返還原告，而系爭房屋之總現值為新臺幣（下同）426,800元，有高雄市稅捐稽徵處110年房屋稅繳款書在卷可佐。另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後段係請求被告自起訴之日起按月給付原告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17,000元，屬附帶請求，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不併算其價額。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426,800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63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17　　日

岡山簡易庭　法　　官　林揚奇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17　　日

書　記　官　陳麗如